

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
高中全民國防教育師資議題小組第 3 次諮詢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	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點		
會議地點	協作中心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)		
會議主持人	朱元隆規劃委員	記錄	劉榮盼
出席人員	部長室廖專門委員興國、國教署學生實習及私校管理科廖視察元祺、鄭苡樂小姐、國教署學安組呂兆祥商借教官、師資藝教司李詠絮小姐、學務特教司張科長惠雯、林專員靜蓉、協作中心劉榮盼先生。		
列席人員	無。		
請假人員	汪規劃委員履維。		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洽悉。

參、業務報告：

一、依據協作中心「高中全民國防教育師資議題小組」第 2 次諮詢會議之決議：

- (一) 可能策略一：有關現任教官轉任全民國防師資的相關辦法研修，可借鑑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」第三條之四「業界實際工作經驗六年以上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」之概念，惟研訂辦法時需將下列因素納入研修考量：(1) 全民國防在總綱中屬一般科目，而非專業或技術科目，無法適用此辦法；(2) 教官轉任後會佔用學校教師員額，可能降低學校聘任意願；(3) 外界觀感問題。
- (二) 可能策略二：有關師資司目前進行的職前師培規劃。目前已協調淡江大學開設全民國防專門課程，並持續協調中、南部各一所師資培育大學開設課程，請如常進行。
- (三) 可能策略三：鼓勵現職教師修習全民國防第二專長學分班。建議作為前兩個管道的補充，視需要再進行意願調查及開班規劃。
- (四) 關於無法聘任專任全民國防教師的學校（一個年級未滿 18 班），建議學校採聘退休教官來兼代課的方式支應。

- 二、 本次會議將會同國教署高中職組、師資藝教司及學務特教司，針對教官轉任全民國防師資之後續法規研擬，及職前師資培育課程之預備，進行跨系統研商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全民國防教育師資培育的規劃方向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請國教署學生實習及私校管理科說明教官借鑑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」概念，轉任全民國防教育師資之可行性。
- 二、 請師資藝教司說明法制處建議之教官轉任全民國防師資的可能方案。
- 三、 請師資藝教司說明協調淡江大學開設全民國防職前師培課程之進度。

發言紀要：

一、 師資司：

- (一) 已確認淡江大學會開設全民國防教育專門課程，會持續協調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，申請師資培育課程。
- (二) 建議依「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」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，訂定「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教師資格及教師證書核發作業要點」（名稱暫定）。

二、 廖興國專委：教官若依師資司提出的方案轉任全民國防教育師資，可採學校先聘、師資司再發教師證的流程，並於教師證書上加註「軍訓教官轉任」，不可轉科或轉校。

三、 學特司：

- (一) 教官轉任公校的全民國防師資後，年資是否可以銜接有待釐清。
- (二) 教官轉任全民國防師資後，屬專技教師或一般教師範疇，宜清楚界定。

四、 國教署學安組：建議師資司在研擬全民國防教育師資相關規定時，為未滿十八班的學校擬定跨校共聘的辦法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 請師資藝教司持續掌握淡江大學全民國防教育專門課程開設進度，並研議加開教官專班，進一步協調學分抵免辦法。另，後續請協調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申請培育全民國防教育師資。
- 二、 有關軍訓教官轉任全民國防教育科師資規劃方向：

- (一) 策略：依「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」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，訂定「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教師資格及教師證書核發作業要點」。
- (二) 步驟：請學特司修正「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」第 8 條第 2 項，將「高級中等學校、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：由具有第四條所定課程內容專業之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擔任；師資不足時，得由教育部認可經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培訓合格之軍訓教官擔任。」中之「軍訓教官」字眼修改為「教育人員」。師資司再依據修正後之辦法，製訂「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教師資格及教師證書核發作業要點」（名稱暫定），參照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之概念，採學校先聘請，師資司再發證的作法，證書上並加上「軍訓教官轉任」之註記。
- (三) 補充：請國教署學務校安組在研擬相關規定時，研議讓未滿十八班之學校得以跨校共聘國防師資之可能性。

三、本案接續由相關司署召開研商會議，並請邀請協作中心與會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